

# 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东大人字〔2006〕2号

为促进我校博士后工作,激发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热情,鼓励在站博士后在科学研究中不断取得高水平成果,加快优秀人才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申请人资格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省及学校关于博士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和所在基层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
2. 进站满半年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

- 1.申报的基础研究项目具有重大的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
- 2.申报的科研项目开创了新的研究领域,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为学校带来新的学科方向。
- 3.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进展顺利,结题后能给我校带来较高的社会声誉。
- 4.在站期间以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署各单位在较高层次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并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
- 5.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突出的研究能力,为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了突出贡献。

## 三、评选程序

- 1.申请人向流动站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申请表》。
- 2.各单位根据申报情况,按照一定程序,公正、公平地选拔出本单位推荐的人选,并将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上报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在站博士后总数的 30%。
- 3.学校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学科分送同行专家评审。
- 4.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组织专家进行评议。
- 5.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确定资助人选。

## 四、资助名额及额度

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资助人数占我校在站博士后总数的 15%左右。

- 1.资助名额:一等 1 人,二等 3 人,其它为三等。
- 2.资助额度:一等 5 万元,二等 3 万元,三等 2 万元。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1.博士后科研基金仅用于资助博士后从事相关科研工作,基金的使用由人事处统一管理。

- 2.已获此项基金资助的博士后不得再次申请。
- 3.由此项基金资助的博士后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须标注“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字样。

#### 六、附则

- 1.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2.本办法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